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9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1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2
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2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3
第一节	股东大会	3
第二节	网站	3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4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4
第五节	现场参观	4
第六节	电话咨询	5
第六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5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5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5
第三节	新闻媒体	6
第七章	附 则.....	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董事会办公室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必要时，可先征询深交所意见。

第十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三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考虑股东提出的可行性建议，以便于尽量多的股东参加。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十八条 公司应适时建立专人管理的公司网站并以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各类评比、排名、排序报告除外）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

第二十一条 为避免选择性披露，公司对网站上重要的财务与经营信息进行更新前，应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报刊上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二十七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尽量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在国内外必要的地点，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五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应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的要求，安排他们到公

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三十七条 参观过程应合理、妥善地安排，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立专人接听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以方便投资者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条 咨询电话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需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即时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六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不得同时为同行业中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以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顾问不得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四十七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有相同要求，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财务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重大事项正式披露后，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二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不得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不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凡属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宣传资料和文字（无论付费或免费），刊登时均需明确说明和标识系本公司或委托他人完成。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各下属公司。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均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验进行操作。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